



##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156 号决议提出本报告。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对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这一问题的意见，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已根据该决议发出了提供有关资料的请求，本报告摘要介绍收到的答复。这些答复是由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黎巴嫩和墨西哥提供的。此外，报告还包含墨西哥和突尼斯应另一项（根据大会第 60/152 号决议提出的）类似请求提供的材料，这些材料由于迟交而未纳入 2006 年秘书长报告（A/61/281）。

\* A/62/150。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3  |
|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 | 3  |
| 克罗地亚 .....       | 3  |
| 古巴 .....         | 4  |
| 厄瓜多尔 .....       | 6  |
| 黎巴嫩 .....        | 6  |
| 墨西哥 .....        | 9  |
| 突尼斯 .....        | 13 |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1/156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 (A/61/281)，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2. 根据该项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出就此问题提供意见的请求。截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人权高专办收到了克罗地亚政府、古巴政府、厄瓜多尔政府、黎巴嫩政府和墨西哥政府的答复。本报告还包含墨西哥政府和突尼斯政府应 2006 年 5 月 15 日的一项类似请求提供的材料，这些材料由于迟交而未纳入 2006 年的秘书长报告 (A/61/281)。

##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2007 年 6 月 28 日]

1.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指出，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改革进程，具有许多跨学科的方面，可影响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会对社会的分层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导致贫困和社会排斥。

2. 针对全球化带来的一些挑战，克罗地亚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克罗地亚共和国社会包容联合备忘录》。该备忘录指出了主要挑战和将有助于克罗地亚克服贫困和社会排斥的措施。克罗地亚政府将借助该文件，特别注意以下领域的各种挑战：

- (a) 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 (b) 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社会服务网；
- (c) 疾病或残疾预防；
- (d) 社会福利住房；
- (e) 区域分层；
- (f) 老年人的贫困。

3. 克罗地亚政府指出，在执行这些措施的努力中，它意识到有必要建立恰当的体制机制，以便在各政府机构、社会伙伴、地方主管部门、非政府部门以及遭受贫困和社会排斥的群体代表之间形成尽可能最有效的合作。克罗地亚政府指出，在执行这些措施中，它还意识到必须特别注意城乡地区和多种条件匮乏地区在贫

困和社会排斥方面的显著差异。该国政府指出，在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中还必须考虑到目前存在的两性不平等状况。

4. 在这方面，该国政府说，它充分意识到社会排斥是一种持续的现象，这就要求坚持不懈地监测并按照新情况新变化调整所采取的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该国政府指出，特别重要的是，应通过能够使克罗地亚与其他会员国进行比较的明确界定的指标，评估拟议措施和政策的有效性。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7月10日]

1. 古巴确认联合国系统作为在反思当前全球化进程的基础方面最具代表性和普遍性的论坛的重要作用，这种反思目的在于确保世界各国人民和每个国家的所有部门都能平等地享受潜在的收益。

2. 古巴指出，从理论上讲，全球化对于世界各国和人民当可成为一种积极力量。然而，正如国际社会在若干世界首脑会议的不同场合所正式承认的那样，全球化的收益和代价目前分配不均，在处理这个问题上，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具体的困难。

3. 古巴指出，新自由派全球化进程降低了国家的作用及其在落实发展权和在教育、卫生保健及社会保障方面保持、提供和保证公共服务方面的经济和财政能力。

4. 此外，古巴还指出，新自由派全球化正在助长世界各地邪恶和犯罪的扩张，诸如麻醉品贩运、卖淫和色情制品，包括儿童色情制品、贩运移民、妇女和儿童、恋童癖、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这种情况发生在非正义和不平等的状况中，反映新技术对于道德价值观和道义丧失的多重危险影响。

5. 古巴认为，人人享有能充分实现其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的权利仍然远未实现。这个目标是 50 多年前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的，在《发展权利宣言》中得到重申，并在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中再次得到确认。

6. 古巴认为，在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从属、依赖和被掠夺的历史决定因素以及当前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平等背景之下，新自由派全球化观点所鼓吹的自由贸易机制和不平等者之间的“平等”——不论其途径是《美洲自由贸易区》等自由贸易协定，还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自由化”——往往有利于发达国家，并固定和加深这些国家与南方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7. 古巴指出，继续无节制地执行新自由派方针，必定会导致人人享有一切人权目标的实现成为一种始终无法实现的幻想。这种情况还会对和平、国家稳定、区域稳定和国际稳定、对养护和合理利用资源、从而对整个人类的生存造成严重的后果。

8. 古巴认为，必须在全球一级采取顾及发展中国家需要并在这些国家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9. 古巴认为，有利于国际合作——作为一种不可推卸的责任——和实现所有人权的国际秩序应成为国际社会的紧迫优先任务，对于迄今为止获益最多的国家尤应如此。要解决当前形式的全球化引起的问题，主要障碍在于工业化国家缺乏真正的政治意愿兑现议定承诺和改变现行的游戏规则。
10. 古巴指出，面对当前新自由派全球化进程所加剧的欠发达、贫困和艾滋病等挑战，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提出的方针和举措仅是有限的和不充分的缓和剂，不可能解决当前世界存在的严重问题和广泛的不平等状况。
11. 古巴指出，这方面的最近一例就是将粮食转化为燃料的险恶主张，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将其定为外交政策的一个经济方面，结果将使 30 亿人由于饥渴而夭折。在超过 8.54 亿的人民处于饥饿状态的世界上，这是一种极具排斥性的模式，因为这种模式严重损害世界各地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粮食主权和生态系统的健康。按照这种计划，第三世界国家将贡献自己的土地及其肥力和自己的廉价劳动力，同时又要承受面向生产生物燃料的大型种植园所造成的各种环境损害。
12. 古巴指出，只有通过普遍实现社会正义的更为人性化和公平的秩序才能拯救人类。目前这种不公正、自私和不公平的国际秩序既不可能解决人类当前面临的严重问题，也不可能应对未来的重大挑战。
13. 古巴深信，只要发达国家有真正的政治意愿，用每年浪费在军备竞赛、征服战争、商业广告以及投机性超大型金融项目上的几千亿美元中的相对较少的资源，就能大大促进数十亿人民的生命权和发展权的实现。
14. 古巴强调必须将发展置于国际经济议程的中心，以消灭贫困和消除贫富差距。
15. 因此，古巴也认为需要建立一种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体系，以便在各条战线上采取深入、全面、创新和同时并举的措施——而首先应从免除外债做起。
16. 古巴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将至少需要增至三倍，而且必须是无条件的，无须从属于捐助方的经济和政治利益。有必要回到议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等迄未执行的优惠贸易协定和办法，以便弥补深重的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状况。现有的国际金融机构需要更换，联合国需要实行改革和民主化，使之真正发挥效力。需要设置一种发展税。

##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6月28日]

1. 厄瓜多尔也认为全球化并非仅仅是一种经济进程，它还具有会影响充分享受人权的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层面。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确定原则，诸如国际合作和团结，以确保这个进程尽可能包容和公平，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同时也不忽视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
2. 厄瓜多尔指出，鉴于自由贸易对人权的影响，一些不同的国际文书已经确定人权是一种不能受贸易关系影响的关键要素。然而，厄瓜多尔认为，这方面做得还不够，因为在多国企业鼓吹的资本自由流动和“发展”的借口下，依然存在歧视、劳动剥削和童工的情况。
3. 最后，厄瓜多尔指出，宜扩大讨论范围，包括讨论全球化对土著人民文化多样性的影响、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供水条件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7年6月28日]

1. 黎巴嫩国民议会外交事务秘书处的答复指出，由于全球化本身是一个复杂和矛盾的进程，所以全球化对人权的影响也是复杂、混淆和矛盾的。虽然并不是一个新现象，但是过去几十年以来这个进程的速度和广度表明发生了质的变化。全球化是国际化这个大进程的一部分。然而，用流行的语言可以更具体地说，全球化反映了各国经济日趋一体化的情况。这个概念可能反映与国际化这个大进程所反映的不同的价值观、优先任务和体制机构。
2. 黎巴嫩认为，全球化并不是一种与其他进程分离或独立的步骤，尽管其特点表现为很大程度上的独立性。从政治上约束全球化和维护整个体制不受全球化影响的根本责任，在于按照符合全球市场的目标和进程的形式和形态重新确定和重新设计国家的作用。
3. 黎巴嫩指出，全球化对人权讨论的框架和人权的行使都有深刻影响。虽然可以说新问题并不多，但整个范式已经大为改变。全球化使权利是普遍的还是特定的这个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增添了新的层面。全球化提出了权利由谁受益和归谁负责的问题。
4. 黎巴嫩指出，全球化提出了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与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关系问题以及二者孰先孰后的问题，提出了这些权利的应用方式、国际社会保护这些权利的责任以及国家主权的性质问题。

5. 黎巴嫩认为，全球化的最主要特点之一是，虽然人权从根本上来讲是赋予个人的，但对于是否可以在全球化的同时恰当谈论个人权利和人权普遍性概念这个问题，却似乎有很大的疑问。世界经济建立在国家法律制度基础之上，其中包含全球经济制度的要素；不能说在一体化全球经济的同时出现了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国际政治制度。这种概念上的跳跃对权利、正义和政府问责具有不利影响。
6. 黎巴嫩指出，人权代表着一种战场，这对于国际舞台是如此，对于权力和所用资源在“战斗”中分配不均的国家也是如此。全球化兴起的同时也出现了对人权和人类尊严的广泛侵犯。在这方面，黎巴嫩政府具体所指的是奴役和强迫劳动的使用，并指出，没有理由可以乐观地认为普遍人权就能得到充分实现，即便我们用全套普遍人权原则武装起来也一样。
7. 黎巴嫩说，考虑到黎巴嫩国民议会是政府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其议员有责任联系向全球化的新转变以及可能对其宪法和立法中所体现的人权的充分享受产生的影响，培养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
8. 黎巴嫩认为，公众对议会及其委员会和议员工作的贡献是一种合乎逻辑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要制订一种政策，通过公众参与将人权观点纳入议会工作，并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和均衡增长，同时考虑到最边缘化的社会成员的需要。为实现这一点，就要保障民主权利和法治，从而充分保障人权。
9. 黎巴嫩指出，议会通过其对平衡发展进程的承诺，可以使通过民间组织和机构的公众参与成为一种关键要求。这样，任何资金往来、预算编制和让公民向议员直接反映所在区域需要方面就能保证应有的责任归属和透明度。
10. 黎巴嫩认为，全球化在多数方面不利于人权，对于贫穷的小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必须联系对人民生活质量的影响评估发展努力和政策。人类既是发展的工具，也是实现发展的途径。
11. 黎巴嫩指出，虽然一些人认为自由和无阻碍的贸易就能保证最大限度的收益，但实现这种理想的必要条件则是在全球贸易市场上要存在一种完善的或近乎完善的状况。黎巴嫩指出，不言而喻并不存在这种状况，因为国际贸易市场上还存在着市场垄断、集中和霸权地位，尤其是在机构规模、其经济和财政资源以及利用先进技术为自己目的——即发展、更新和保持全球存在——服务的能力方面。例如，黎巴嫩要问，为何世界仍然生活在富国强加的一种国际警察制度之下，在允许的水平 and 接受的程度之外，不允许向穷国转让各种类型的技术。黎巴嫩认为，这有损于贫穷小国的发展能力，有损于这些国家的发展形式和速度。
12. 黎巴嫩指出，伴随全球化而来的技术革命已开始将媒体从政府检查和管制之下解放出来，并开始消除通信的障碍，不论统治者的愿望如何。信息网络成为全球化最突出的表现，尽管某些“邪恶”网络威胁着民族文化和属性，将各国变成收集文化、娱乐和政治垃圾的垃圾桶，而不是信息的避风港。

13. 黎巴嫩认为，这场革命重振了阅读和书写，也就是重振了教育，因为需要知识才能利用信息网络，而这是扫除文盲并向包括黎巴嫩在内的阿拉伯区域全体人民传送信息方面的最大挑战。黎巴嫩指出，该区域的卫星电视受到全世界的入侵，为阿拉伯区域人民带来了可能与他们的信仰和理想及其社会习俗相冲突的物质和媒体信息。

14. 黎巴嫩的答复详述了议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2005年12月10日，黎巴嫩议会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政府部门和民间组织合作，正式发起了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进程。该计划目的在于为在黎巴嫩促进尊重人权确定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步骤。

15. 该计划将以主题为基础，处理国际人权文书确定的一系列优先问题。然后，各项主题将分别纳入计划的三个不同部分：

(a) 一般主题：关于基本人权条约和公约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和机构的概览；

(b)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主题：这些主题包括公正审理与被强迫失踪，特别是在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刑罚与监禁政策；见解、言论和新闻自由；隐私权；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不受歧视的平等尊严与平等人权；妇女、残疾人和非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

(c) 与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主题：这些主题包括工作和社会保障权；健康和社会福利权；受教育权和文化权；住房权；发展权；健康环境权；以及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16. 最后，黎巴嫩指出，全球化是自由资本主义进步和技术发展的自然结果。黎巴嫩认为，全球化是一种不可忽视的现实，黎巴嫩别无其他选择，只能承认并面对其存在，但要限制其不利影响，并让黎巴嫩能够获益于全球化为其开辟的机会。黎巴嫩指出，必须努力提高国民经济中的人的发展水平，并将经济安全视为对外政策的一个优先任务。

17. 国民议会有责任促进和监督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监测发展进程和法律执行情况，使立法机构有机会加强对国际人权条约的遵守并监测其执行情况。黎巴嫩指出，为此将结合立法者能力建设和改善立法者与公众直接交流的努力，而这就要与公众对话，让公众参与一个着眼于真正发展的政治进程，让公众参与建设一个享受各种所需权利的社会，使之在与大多数国家在进步和增长领域所面临的相同的重大挑战面前能够保持强大和稳定。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6年8月31日和2007年7月2日]<sup>1</sup>

1. 墨西哥表示，它将人权定为外交政策的根本原则，并将所批准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因此承认人权的普遍性。作为为充分享受人权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墨西哥政府作出了尊重和维护人权的坚定承诺，现已成为政府一贯的优先任务之一。
2. 墨西哥指出，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改革进程，涉及许多跨学科的层面，影响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感受。在这方面，墨西哥政府也认为，国际社会既要大力应对与全球化相关联的困难，也要利用这个进程提供的机会，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
3. 内政部重申致力于继续努力，通过国际合作以及建立国家机制和制订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政策，应对伴随全球化进程而来的结构改革，从而促进、鼓励和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
4. 墨西哥认为，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全球化能够惠及每一个人，要成为全球每一个居民的财富来源。全球化有可能提高所有国家的收入水平，有助于建设更为公正和公平的社会；然而，全球化的好处尚未得到平等的分配。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之一是，国际贸易体制和金融体制之间以及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之间缺乏一致性。
5. 因此，墨西哥赞同关于在全球一级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透明度的呼吁，由此将形成较大的平等，有助于防止对某些国家的歧视。
6. 墨西哥认为，全球化必须具备一个强有力的社会层面，其基础必须是共同的普遍价值观和对人权与个人尊严的尊重；应当是一种能够为所有国家和所有个人提供机会和实际收益的公正、包容和民主控制的全球化。
7. 此外，墨西哥指出，全球议程必须顾及对相互依存性的承认，而这就首先要承认经济领域不能与社会和政治结构分离，并因此为了增长和繁荣，市场力量必须构成一种基于更广泛和更包容的社会价值观和目标的秩序的一个部分。
8. 鉴于上述各点，墨西哥政府通过了若干社会计划和方案，着眼于将经济增长与发展权、移民人权和不受歧视权等各项人权相互联系起来。

<sup>1</sup> 墨西哥政府提供的材料包含应根据大会第 60/152 号决议提出的一项请求而提交的资料，这些资料由于迟交而未纳入 2006 年关于这个议题的秘书长报告 (A/61/281)。

9. 墨西哥政府同意，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中心，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之间的一致性，是发展的扶持性环境以及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的必要条件。社会发展部强调，每个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是发展与消除贫困的根本要素之一。

10. 墨西哥政府在这方面概述的措施包括：

(a) 2001-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正在本届政府旨在满足全体墨西哥人民基本需要、增进福利、提高个人能力和减少贫困的措施框架内执行该计划，执行中考虑到群众的关注，特别是群众中处境最为不利的人群的关注。

(b) 2001-2006 年国家社会发展方案：方案确定目标、政策、战略、行动路线和具体任务，以及指导和确定联邦政府消除贫困方面的社会政策措施的指标。

(c) “与你在一起”社会政策战略：战略着眼于为全体墨西哥人民提供基本社会福利，并启动促进人的发展和推动经济发展的杠杆。这项战略促进三级政府（联邦、州和城市）之间更好的协调，并促进政府与公民之间形成新的关系，以提高社会政策领域公共和私营部门措施的效率。

(d) 人的发展机会方案：该方案代表消除贫困的政策中的一项改变，即，不再是单纯的“救济”方针，而是转移收入、鼓励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投资，从而增加贫困家庭自己努力致富的机会。

(e) 增加预算扶贫支出：2005 年，联邦政府批准扶贫资源 129.408 亿比索，比上一年预算经费提高 13.8%。重点放在社会福利开支。墨西哥还提交了 2001 年至 2004 年减贫方面的统计资料。

(f) 国际贸易协定：墨西哥已采取措施帮助货物和服务生产者降低成本，从而在不断加剧的国际竞争面前提高其竞争能力，包括在订立国际贸易协定方面。

(g) 2003 年生境方案：政府发起这个方案的目的在于消除国内城市和都市地区的落后状态和社会差距。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减少城市贫困、改善低收入住房，将城市和周边地区建设成秩序井然、安全和适合居住的环境，保存历史记忆和制订未来规划。

(h) 粮食援助方案：着眼于改善未能获益于联邦政府其他粮食方案的边缘化农村地区贫困家庭的营养标准。

11. 墨西哥政府也认为，移徙是一个全球现象，并且承认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在全球化经济中移民流量增加的情况下尤需如此。

12. 墨西哥政府承认生活在国外的墨西哥人对促进原籍社区发展和减少贫困的作用。因此，政府支持移徙者自己及其与各级政府一起对原籍社区地方发展和消除贫困所作的贡献。

13. 墨西哥政府概述的保护移徙者的各项方案为：

(a) 3x1 移民帮助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设想吸收移徙工人参与旨在加强原籍社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项目的决策和核准。

(b) 农业日工方案：该方案着眼于改善男女农业日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其基础是通过社区发展、三级政府机构协调以及生产者、社会福利组织和受益者相互协议，提供全面和及时的照料。墨西哥提交的材料还重点介绍了该方案的详细情况和目标。

(c) 2001-2006 年全国卫生保健方案：墨西哥政府表示，墨西哥既是移民的起源国，又是过境中转国和目的地国，需要有一项全面的移民卫生保健政策。方案中区分了内部移民和向外移民，前者是指按照农业季节周期在墨西哥境内流动的移民，后者是指前往美利坚合众国的墨西哥人。墨西哥说，2001-2006 年国家卫生保健方案中所包含的“健康去、健康回”行动方案，通过在移民的原籍地、中转地和目的地提供信息、预防和治疗，为移民及其家庭提供一套完整的卫生保健照顾办法。

(d) 全国人权委员会卫生保健计划：墨西哥指出，保护健康权也是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关注事项之一，因为这直接关系到全球化所涉及的经济要素。因此，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在公共卫生保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及时和充分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品和服务；研究政府卫生保健部门使用预算经费的条件；以及建立监测和优化开支的必要机制。

(e) 第五监察总局：监察总局由全国人权委员会于 2005 年设立，受理与移徙有关的申诉，并设法加强与联邦和地方移民主管部门协调的机制，以及设法加强与处理移徙问题的公共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的机制，包括除移动办事处（称为“流动监察车”）之外还通过一系列区域办事处加强这方面的机制。

14. 国际倡议：墨西哥在国际一级也采取了各种行动，以应对全球化现象和促进充分享受人权。这些行动包括加入以下文书：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b)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与萨尔瓦多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和援助问题机构间协定》(2007 年 2 月)，旨在建立支持机制促进和鼓励移民人权的正当性和有效性；

(c)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与尼加拉瓜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技术支持公约》(2007年5月), 根据该公约, 两机构将开展旨在促进和保护移民权利的活动; 墨西哥指出, 全国人权委员会负责人已确认需将移徙现象从安保议程转到发展和人权议程。

15. 墨西哥概述的与移民人权有关的其他动态是:

(a) 在全国人权委员会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特别大会, 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兼联合会副主席 José Luis Soberanes Fernández 先生批评了伊比利亚-美洲各国政府经济增长政策的不良成绩, 因为这种政策在实现能缩小差距和提供真正福利机会的社会发展方面并非十分有效, 并表示遗憾地注意到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目前处于双轨之上: 一方面是通信领域的快速技术发展, 另一方面是很大一部分人口落在后面, 其基本人权继续遭受严重侵犯。

(b) 2006年人权议程, 由全国人权委员会于2006年4月付诸公众审查。议程包含与妇女、儿童、老人、土著社区和移民等处于脆弱境况的人有关的具体建议。

(c) 2007年, 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参众两院推动废止《墨西哥人口法》第123条, 虽然该条并未实际运用, 但其中将非法接纳外国人入境定为一项罪行, 而提出废止该条则是为了与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取得一致。

16. 墨西哥政府也认为, 全球化应遵循不歧视等作为全部人权基础的基本原则。为此, 2006年, 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提出了国家防止和消除歧视方案, 该方案得到联合国驻墨西哥办事处的协助, 以使之与有关不歧视的国际法取得一致。

17. 墨西哥指出, 该方案在卫生保健领域规定了一系列防止歧视和促进平等机会的公共政策, 其总体目标是增加获得恰当治疗、公平医疗的可能性并在墨西哥卫生保健服务中形成一种不歧视的文化, 确保卫生保健设施和服务提供高质量治疗, 不存在基于族裔或民族出身、性别、年龄、残疾、社会或经济地位、健康状况、怀孕、语言、宗教、见解、性取向、婚姻状况或任何其他属性的歧视, 维护社会包容政策。

18. 2006年5月16日, 公布了根据国家防止和消除歧视方案制订的促进公平与反对歧视全国协议。该协议代表政府机构、学术界和广大民间团体均可参加的一种承诺, 目的在于:

(a) 倡导一种公平和不歧视的文化;

(b) 鼓励在法律、规章、协议、公共方案和预算中体现不歧视态度以及积极和补偿性的行动;

(c) 将不歧视标准纳入政府以及立法和司法各领域的机构管理;

(d) 促进制订私营部门和社会福利部门反对歧视和倡导公平待遇及机会的方案；

(e) 鼓励就与不歧视和社会包容有关的议题进行研究和辩论；

(f) 鼓励公民参与建设一种不歧视的文化、举报歧视行动以及制订和贯彻政府方案；

(g) 促进开展活动，传播信息、提高意识和建设能力，以促进作为民主生活基本价值观的多样性共存、尊重差异以及平等。

19. 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张通过扶持行动消除对墨西哥处境不利人群的歧视，包括妇女、残疾人、土著居民、老人、农业日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或精神疾病患者。为此，全国人权委员会已提出将不歧视原则纳入联邦政府的一切活动。

## 突尼斯

[原件：法文]

[2006年10月13日]<sup>2</sup>

1. 突尼斯指出，它参加全球化进程，意在利用全球化的好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其有碍充分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突尼斯认为，全球化是一个矛盾的进程，既可能产生正面影响，也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突尼斯指出，全球化不仅涉及资本的全球化，而且还包含通信、科学和文化交流、环境意识、人权和公民权利、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全球化。

2. 突尼斯说，为了解决全球化引起的关注问题，突尼斯拟订了一种模式，争取实现一种对所有国家同等有利、为充分享受人权创造有利条件的全球化。突尼斯解释说，它的建议是依靠全面尊重人权和与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充分合作，为将最新技术与容忍、团结、环境保护、共同发展和公平贸易原则相结合奠定基础。

3. 突尼斯提出了下列意见：

(a) 加强法治是保护和促进社会福利的途径之一：突尼斯表示坚决支持结合多层次国际合作需要的国家利益概念。突尼斯指出，不维护和加强民主国家的基础而拥抱全球化就是忽视稳定与发展的需要。突尼斯认为，需要坚定的政治意愿和现实的国家战略，以控制就业、改进培训和提高素质，并帮助人们进入就业市场，突尼斯必须增进自己的资源，特别是人力资本，才能掌握技术和金融工具、推进研究工作、传播信息，并确保发展收益的公平分配。突尼斯提到，在世界各地边界开放以及更多而且往往是非法和危险的货物、资本和移民流动情况下，全

<sup>2</sup> 突尼斯政府提供的材料包含应根据大会第 60/152 号决议提出的一项请求而提交的资料，这些资料由于迟交而未纳入 2006 年关于这个议题的秘书长报告 (A/61/281)。

全球化削弱了国家主权并影响到领土完整。突尼斯还认为，新形式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了新形式的歧视、剥削、不公正乃至奴役，正在损害传统价值观和人权。

(b) 对社会权利的保障是尊重基本人权的可靠指标：突尼斯说，它选择了一种力求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层面之间取得平衡的全面的人的发展战略，并采取了各种经济改革和自由化措施，以促进能创造财富的强劲的经济增长。突尼斯概述了为在国家一级对增长收益进行公平再分配而执行的社会政策，包括分配国家预算的 80% 用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即，教育、卫生保健、住房、食品、社会保障、职业培训、就业和文化活动）和促进广泛的进步文化及政治开放态度。

(c) 促进可持续发展是保障后代权利和防止过度偏重生产力的有害影响的途径之一：突尼斯说，它在发展领域的行动框架所依据的是一种以人为发展中心的轻重缓急体系，这意味着要协调政治与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协调生产与环境保护。突尼斯指出，一方面通过逐渐将环境关注和行动纳入部门和地区发展政策，另一方面通过适当手段实现经济增长收益的较公平分配，以确保基本人权，这构成本国所有部门和地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战略的一贯目标。在这方面，突尼斯着重提到国家和区域《21 世纪议程》行动计划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d) 活跃有力的团结一致是融入注重人的需要的全球化的创新形式之一：突尼斯指出，各国人民之间的不平等状况以及无节制的经济全球化可造成的不公正会损害经济、破坏社会稳定，并威胁和平共处与民族统一。因此，突尼斯建立了若干机制，以克服自由化的负面影响，并确保所有地区和公民都能利用国民经济增长和慎重规划的融入世界经济进程所创造的机会。突尼斯政府在这方面着重提到的各项措施包括：

- (一) 将团结一致概念纳入《突尼斯宪法》（第 5 条第 3 款）；
- (二) 促进团结一致的政府方案，该方案将 1 000 个城镇纳入发展网络；
- (三) 全国团结基金，为 240 000 个贫困家庭提供了住房、电力和/或饮用水；
- (四) 突尼斯团结银行，该银行与全国团结基金一起，向促进微型项目但自己不具备资金或无法取得商业银行贷款的妇女和青年提供小额信贷。

突尼斯认为，建设在团结一致基础上的社会符合促进有效参与和公民归属感的集体进步方针。突尼斯认为，经济全球化必须辅以团结全球化，以形成一种活跃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和发展，从而能够通过世界所有区域公民参与争取共同进步的全面项目，缩小富国与穷国的差距。突尼斯认为，将北方与南方人民分隔开的经济和社会差距造成恶劣的生活条件，可能成为恐怖主义行动的沃土，并可能引起恐惧感，从而被各种原教旨主义团体的仇恨鼓吹者所利用。就此而言，突尼斯指出，以人为本的全球化要求采取公平的措施，要求执行适当的发展政策，着眼于创造一种气氛，从而能够在各国之间建立平衡关系、开始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

制订一种可行的全球战略。在这方面，突尼斯提到由该国在 1997 年提出并由联合国建立的世界团结基金，突尼斯认为该基金是处理当代各种挑战的现实途径之一，符合《千年发展目标》。

(e) 监督多国公司是保护人权的高效率途径之一：突尼斯认为，人权必须优先于国际贸易法，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必须与经济权利并举。突尼斯指出，凡是侵犯人权的经济利益相关方都必须受到惩罚，不履行这种义务将在贫困和恐怖背景下助长极端反应。突尼斯指出，它已制订了法律和政治措施，保护社会福利，并在人权领域规范和管制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的作用。这些措施包括：

(一) 吸收 1995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突尼斯与欧洲联盟协定的某些条款，其中规定尊重所有人权，并尊重该协定之下所雇用的突尼斯工人和外国工人的道义权利和物质权利；

(二) 在突尼斯参加的贸易协定中纳入保障企业和工人公平竞争条件的具体规定，包括关于反倾销和环境保护、保护人权、反竞争做法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规定；

(三) 一项鼓励投资的法规，规定突尼斯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都有义务尊重法律，特别是治安规则，其中包括尊重人权的义务；

(f) 对在信息社会背景下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保障：突尼斯强调了现代社会保障接收和传播信息的重要性的信息社会的重要性。然而，突尼斯指出，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不是无限的，并提到其《通信法》，该法涉及通信部门和有关服务及网络的组织，确定了用户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所有当事方的法律保障。突尼斯指出，大会选定突尼斯承办 2005 年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该会议形成了《信息社会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突尼斯解释说，这两个文件的目标是寻找高效率的途径，缩小数字鸿沟，并调动国际社会共同寻找最合适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平等发展机会。突尼斯强调了信息渠道控管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促进人的发展的重要性。突尼斯还着重提到信息渠道的控管也可能成为分隔、支配、恐怖主义或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工具，以及对资源最少的国家主权的障碍。

(g) 促进一种差异文化并不意味着文化排斥，也不意味着盲目照搬其他文化：突尼斯指出，全球化导致国家与国际差异的模糊，对民族属性造成深刻影响，而且导致一种对属性的往往是暴烈的追求。因此，突尼斯提倡一种差异文化，即植根于其真正历史遗产的文化，这种文化尤其植根于开明的“教法创制”和阿拉伯伊斯兰理性传统。突尼斯说，文化多样性，以及能促进相互学习和相互丰富的表达人类属性的多种途径，决不能成为发展一种基于进步、和平与人类团结一致的价值观的障碍。独特的属性始终必须有助于普遍认为价值观的体现。突尼斯强调了教育系统在培养这种文化方面可发挥的作用。突尼斯指出，促进一种差异文

化，意味着要消除一切形式的仇恨、仇外心理和极端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异化和脱离根基，并在各年级学生-公民中培养一种集体归属感，而这种集体是由共同以和平方式努力争取改善生活的个人组成的。

(h) 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是各国人民合作与团结一致的载体之一：突尼斯说，各国人民和各种文化之间的真正合作并非仅仅是经济货物的交换，而且还包括制订平等的贸易条件，促进不使任何人落在后面的活跃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团结一致。突尼斯强调，需要一种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要认识到对承认主权的需要、基于共同的信念和植根于普遍价值观，并克服东西方之间以及南北方之间的对立），需要恢复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平衡关系，需要恢复基于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真正的新的国际秩序，其目标既不能是支配也不能是被支配，而是为改变世界和建立以人为本的国际关系作出贡献。突尼斯提议，这种文明与文化对话的概念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 更有利于发展的区域和国际环境，因为这种环境的基础是国家与民族之间更均衡的关系、是加强各国人民的主权和控制、是加强他们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手段的控制，并由此而要以消除现有的支配、掠夺和剥削机制（贸易、债务，等等）为基础，这些机制由于阻碍有关人民充分利用自己的资源和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最终造成他们的沮丧和隔绝状态。

(二) 对一切类型的原教旨主义、恐怖主义和扶植、赞助或支持恐怖主义的一切政治势力保持警觉态度，因为存在着一种毒化西方和东方、基督教世界与穆斯林世界关系的混淆状态，存在是一种回到可能带来各种后果的“文明冲突”论的危险。

(i) 为反对非法移徙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突尼斯说，国际移徙现象对团结一致和发展构成双重挑战，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实现基于各国人民合作的全球相互依存关系。突尼斯指出，移徙现象是金融资本主义所强调的全球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竞争在这种全球化中占支配地位，突出特点是各大陆和各国之间深重和不断加剧的不平等。突尼斯指出，贫困、无保障、欠发达和失去希望是人们移徙的主要原因，突尼斯着重指出了大规模移徙造成的社会和政治问题。突尼斯提出，发展是解决移徙问题的关键，移民必须得到人道待遇，他们应被视为受害者，不应被视为罪犯。突尼斯提到本国经海路向欧洲的非非法或秘密移徙问题，为了处理这个问题，突尼斯已采取了一项预防和劝阻并重的全面战略，其中既包含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也包含法庭诉讼。突尼斯已加入了一些关于移徙、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国际文书。突尼斯主张，各国团结一致和共同发展的理想必须成为 21 世纪开端之时国际关系的新范式，在这方面，突尼斯提到本·阿里总统建立的世界团结基金。

(j) 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突尼斯指出，它已为处理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这个紧迫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倡议。突尼斯说，它从 1993 年以来就一直在呼吁就这个问题举行一次所有有关各方参与的国际会议并通过一项行为守则。突尼斯认为，只有在一切情况下都尊重行动自由、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等人权，才能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而预防这种灾祸的努力则必须建筑在更积极的国际合作和打击为恐怖主义筹款的全面、普遍法律机制的基础上，必须对行为人采取行动，并使他们不能凭借安全庇护所秘密准备和实施恐怖主义行动或逃避起诉。在这方面，突尼斯指出，法律的力量必须压倒力量的法则。突尼斯说，它已批准了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一系列国际和区域公约。突尼斯还概述了为使本国法律制度适应反恐需要而采取的措施。

(k) 为打击洗钱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突尼斯提到为打击洗钱的国际努力所作的贡献。洗钱与毒品贩运、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等其他国际罪行密切相连，从而损害人权。突尼斯提到本国防止洗钱的立法，以及负责调查可疑业务和交易的金融分析委员会。

4. 最后，突尼斯表示，在对每一个人都危险和有害的不断加剧的全球动乱面前，普遍人权准则代表了所有各国人民的共同成就，是调动地方和国际社会促进尊严、平等和公正的途径。